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 (CR) 7/23/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S11(1)/04-05
電 話 TEL. NO. : 2189 2210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877 5029
總頁數：3 頁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助理法律顧問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制定的附屬法例
(2004 年第 208 號至 210 號法律公告)**

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貴處曾致函本局黃展翹女士，就上述的附屬法例提出意見。現就所述事宜解釋如下：

有關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文的適用範圍

2. 我們知悉貴處認為，根據《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6(1)條的規定，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下稱「公共通訊牌照」)或許可以詮釋為移動傳送者牌照。對此，我們認為無須明文規定新修訂的附屬法例不適用於現有牌照。

3. 對於有指「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一詞沒有定義，我們在第 210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條文中，已為「移動傳送者牌照」下了定義。在該法律公告的其他條文中，「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在於指由不同持牌人持有的個別移動傳送者牌照。這些牌照的發出日期和屆滿日期各有不同，而第 210 號法律公告適用於這些牌照的時間亦有別。

4. 我們已解釋，制定《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的目的，是引入新種類的「傳送者牌照」。該條例第 6(1)條訂明，凡在現有牌照內予以提述者（如公共通訊牌照），均須包括對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提述，而據此，持牌人須按照經如此解釋的有關提述，遵從現有牌照的規定。我們認為，這條文只適用於解釋牌照的條款和條件。牌照種類不會因此而更改。假若這條文的原意，是訂明所有公共通訊牌照在任何情況下都視作移動傳送者牌照，則當局早已應該在《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中作出明文規定。

5. 若干現有牌照是根據已被廢除的條文而批出，《電訊條例》第 70 條只是為這些牌照餘下有效期給予合法地位，使這些牌照將「須當作是根據《電訊條例》批給的牌照」。《電訊條例》第 70 條沒有表示這些固有牌照將會按新定的牌照種類而重新分類。

6. 據我們理解，法定條文（特別是引入收費或懲治的條文）一般不會有追溯效力。因此，有關的規例和命令制定後，除非在法例中作如此規定者，否則將不會適用於現有牌照。事實上，公共通訊牌照的條文沒有訂明持牌人須根據香港法例繳付費用或收費。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明文規定把現有牌照摒除於有關附屬法例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

CDMA 及 TDMA 牌照

7. 和記及香港流動通訊除持有 CDMA 及 TDMA 兩種網絡的公共通訊牌照外，還持有 GSM 及 PCS 兩種網絡的公共通訊牌照。四類牌照的持牌條件大致相若。一如以往，日後簽發的移動傳送者牌照並無明確科技規定，即牌照上不會訂明所

用科技爲何。在同一移動傳送者牌照下，持牌人可使用多於一種科技來提供服務。

8. 因此，爲了容許CDMA及TDMA兩種網絡享有三年轉換網絡期，我們打算把需要指配予和記／香港流動通訊以經營CDMA及TDMA網絡服務的頻譜，納入該兩間公司因GSM網絡服務的公共通訊牌照期屆滿而獲新發的移動傳送者牌照內。屆時和記及香港流動通訊便可在新牌照下，以CDMA及TDMA網絡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9. 在三年轉網期內，將指配予和記／香港流動通訊以經營CDMA／TDMA網絡服務的頻率如下：

831.59—834.09兆赫 及 876.59—879.09兆赫（和記）
835—837.5兆赫 及 880—882.5兆赫（香港流動通訊）

第208號法律公告第3條已對此加以規定。

10. 根據第210號法律公告第4條的規定，在移動傳送者牌照有效期間，持牌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由於上述供CDMA及TDMA網絡使用的頻率會納入新發的移動傳送者牌照適用範圍內，故持牌人須爲使用這些頻率而繳付頻譜使用費。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李若愚代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